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点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试点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3）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
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 事：

陈强

李泉林

杨成

2018年01月26日